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161,337,000港元(2011年：177,932,000港元)，較2011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9.3%。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828,000港元(2011年：9,7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5%。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9,906	65,938	161,337	177,932
銷售成本		(36,831)	(49,545)	(122,740)	(135,307)
毛利		13,075	16,393	38,597	42,625
其他收入		235	112	397	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21)	(2,199)	(7,579)	(6,538)
行政開支		(8,161)	(8,107)	(24,439)	(23,574)
融資成本	5	(100)	(37)	(270)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828	6,162	6,706	12,744
所得稅開支	7	(507)	(1,416)	(1,878)	(2,982)
期內溢利		1,321	4,746	4,828	9,7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	89	38	2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33	4,835	4,866	10,03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321	4,746	4,828	9,757
非控制權益	—	—	—	5
	<u>1,321</u>	<u>4,746</u>	<u>4,828</u>	<u>9,76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333	4,835	4,866	10,027
非控制權益	—	—	—	5
	<u>1,333</u>	<u>4,835</u>	<u>4,866</u>	<u>10,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9港仙	3.2港仙	3.2港仙	6.7港仙

簡明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29	3,000	31,882	58,436	—	58,4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3,000)	—	(3,000)	—	(3,000)
	15,000	6,937	155	1,033	429	—	31,882	55,436	—	55,4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	—	4,828	4,866	—	4,866
於201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67	—	36,710	60,302	—	60,302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10	—	155	1,033	170	3,000	25,989	30,357	20	30,3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3,000)	(1,500)	(4,500)	—	(4,500)
資本化發行	10,790	(10,790)	—	—	—	—	—	—	—	—
配售股份	4,200	29,400	—	—	—	—	—	33,600	—	33,600
股份配售開支	—	(11,673)	—	—	—	—	—	(11,673)	—	(11,673)
	15,000	6,937	155	1,033	170	—	24,489	47,784	20	47,8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0	—	9,757	10,027	5	10,032
於201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40	—	34,246	57,811	25	57,83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點銷售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2年10月26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2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已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對各期間之收入徵收之稅項，採用對預期年度盈利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本期間稅前收入適用之估計平均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49,616	65,577	160,224	176,827
運費收入	290	361	1,113	1,105
	<u>49,906</u>	<u>65,938</u>	<u>161,337</u>	<u>177,932</u>

4.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42,806</u>	<u>18,531</u>	—	<u>161,337</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5,701</u>	<u>(3,189)</u>	—	<u>12,512</u>
利息收入				158
企業收入及開支				<u>(5,9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706</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16,349</u>	<u>(2,825)</u>	—	<u>13,524</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總額	163,845	14,240	(153)	177,932
分部間收入	—	(153)	153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63,845</u>	<u>14,087</u>	—	<u>177,93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0,397</u>	<u>(2,355)</u>	—	<u>18,042</u>
利息收入				41
企業收入及開支				<u>(5,3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744</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21,080</u>	<u>(2,165)</u>	—	<u>18,915</u>

附註：

- (a) 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於本期間，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經營分部非經常性支出及折舊及攤銷。去年同期之類似資料亦呈列以供比較。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全數清還期限為5年內	<u>270</u>	<u>4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7	9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4)	(168)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u>902</u>	<u>76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878	3,1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2)
	<u>1,878</u>	<u>2,97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u>—</u>	<u>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878</u>	<u>2,982</u>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該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8.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000,000港元已於2012年5月支付(2011年：3,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1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828,000港元(2011年：9,757,000港元)，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2011年：146,14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擔保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本公司)已就另一家銀行向另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另一項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的有限額公司擔保。

於本期間末，該等融資被附屬公司提取10,066,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9,192,000港元)。本公司就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加上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擔保而遭索償，故該財務擔保並無獲得確認。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與本期間之陳述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由於西方經濟體復甦緩慢，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之收入減少，而本集團毛利亦受到陳列包裝及人造珠寶產品利潤率略微下滑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額下降，但本集團致力保持在主要客戶中的市場佔有率，並繼續積極捕捉新的商機。本集團亦注重發展具競爭力價格的優質產品，以滿足消費者購買力日漸下降的需求。

中國鐘錶業務

儘管消費者支出整體放緩以及中國各大城市舉行大規模抗議活動造成近期零售銷售混亂，但本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鐘錶業務的收入仍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此乃由於旗下竭誠專注的團隊精細調整更優質鐘錶產品的營銷策略及重新定位所致。此外，天霸表三十週年推廣活動及參加第23屆中國國際鐘錶展對提升本集團在終端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意義重大。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擁有約110間自主管理的零售店及90間由約50名經銷商營運的門店，以分銷本集團的天霸錶。於第三季度，本集團成功與新經銷商訂立分銷本集團鐘錶之合約，增加約40間門店。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82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9,757,000港元，減少4,929,000港元或50.5%，主要因為疲弱的全球經濟及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水平較上年同期下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161,337,000港元(2011年：177,93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下跌16,595,000港元或9.3%，由於本期間的貨源搜尋業務減少21,039,000港元或12.8%至142,806,000港元(2011年：163,845,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中國鐘錶業務之收入增加31.5%或4,444,000港元至18,531,000港元(2011年：14,08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下跌9.4%或4,028,000港元至38,597,000港元(2011年：42,625,000港元)，其中30,719,000港元(2011年：36,177,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

本集團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下跌約28.5%或5,391,000港元至13,524,000港元(2011年：18,915,000港元)，下跌來自貨源搜尋業務，金額為16,349,000港元(2011年：21,080,000港元)，而中國鐘錶業務錄得虧損2,825,000港元(2011年：虧損2,16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為鞏固天霸錶的品牌形象而產生的推廣支出，以改善橫向擴張及對現有市場的進一步滲透，並提升本公司商譽之感知價值以及提高收入增長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借款佔總權益的比例計算為17% (2011年12月31日：16%)。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此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存貨水平，符合業務需要。

前景

在經濟不明朗及營商環境艱困的局面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審慎應對各種挑戰，以保障收入利潤及維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鑑於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預計終端消費者的購買力將於未來兩年逐步增強。

在貨源搜尋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位居全球領先品牌之列。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為品牌擁有人及其代理提供支持及進一步促進業務發展。就貨源搜尋業務內的鐘錶及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亦將堅持強化生產能力及質量保證，以維持高標準及優質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將培養及發展新的品牌客戶，以實現銷售增長。

本集團自信可生產出具有優越價值及格調的天霸錶，能夠滿足目標市場的客戶需求，並相信可向開展名人代言及促銷活動的新客戶及分銷商銷售天霸產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通知，董事及他們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聯昌」)的告知，於2012年9月30日，除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與聯昌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聯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2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